

(GF—2017—0201)

安徽大学 2025 年磬苑校区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安徽大学

承包人： 安徽卓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大学

承包人(全称): 安徽卓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大学 2025 年磬苑校区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徽大学 2025 年磬苑校区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大学磬苑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安徽大学 2025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宿舍内卫生间新增吊顶,灯具、排气扇、花洒、软管、给排水管道、阀门等更换;室内墙面乳胶漆翻新;宿舍内卫生间相邻墙体护墙板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谈判文件(含答疑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确保在 2025 年 08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内容交付学校投入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零捌佰叁拾叁元整 (¥ 1360833.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发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赵明坤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591414108C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
街道胜利路万家银座广场1幢2702室

邮政编码：230000
法定代表人：赵明坤
委托代理人：赵明坤
电 话：13956095611
传 真：66338685
电子信箱：729170062@qq.com
开户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市场分理处
账 号20000313110610300000001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图纸会审核设计交底纪要、变更和签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工地例会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056023477；

电子信箱：383384324@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同创科技园6幢5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17354180784；

电子信箱：938423489@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健康产业园6栋8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占地、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场内施工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安徽省及合肥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谈判文件及其答疑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陆套（含竣工图三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谈判文件中表明图纸目录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任何深化设计涉及到的工程量增加和成本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书面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5 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大学磬苑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0.1 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安徽大学磬苑校区以内为场内，校区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安徽大学磬苑校区以内至工地大门之间的道路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损坏的必须免费修复。如施工围墙内现有道路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4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约定为暂定工程量除外，暂定工程量按施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伟 ；

身份证号： 340122198011268159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5056027273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4.2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5 条。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合格后方视为移交完成。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发莹；

身份证号：3426011980101506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2222096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22)0434044；

联系电话：13956095611；

电子信箱：729170062@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街道胜利路万家银座广场1幢2702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但此类特殊情况下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8 天/月的，仍须按上述原则交纳违约金。如项目经理违约情况严重（多次不经发包人批准或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月）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出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勒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2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为专业承包，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已由总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无须本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董强；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委托;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且符合合肥市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报发包人备案。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合肥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粉尘防治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地下文物、校园道路、路灯等)、树木草坪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其费用。工程竣工前, 施工区(含办公区、工人生活区、临时施工道路等) 内的建筑垃圾和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清运至校园外, 并承担其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大学校园管理有关规定, 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教学科研等公共场所, 或与师生、职工发生冲突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及岗位职责、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提出用水、用电计划。若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完成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施工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24 小时；②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③不可抗力。

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后每延期一天处罚人民币5000 元；延期竣工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直接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中工程材料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合格产品，对主要装饰材料、安装主材及设备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及价格等参数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发包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质量和参考品牌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应优先选用推荐品牌；如投标人选用其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材料，则须经招标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专家论证认为投标人所选品牌质量标准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则中标人必须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如专家论证认为投标人所选品牌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则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调整。但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④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任何的工程设计变更必须有监理人、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对承包人未按投标清单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承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

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谈判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涉及措施项目费调增的，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涉及措施项目费调减的，如承包人未提交方案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其现有资料，据实减少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签约合同价中含暂列金 12 万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8 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 《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 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 采购人参照合建(2021) 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 (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 算术平均值, 设为 A;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 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Max(B,C)×(1+D)+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 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Min(B,C)×(1-D)+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 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 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的 4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供了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后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采用担保机构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决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完备案手续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中 “决算审定价案价的 3%” 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全部退还。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部分工程款待工程决算审核结束后 予以支付。

2、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对工程量的确认和计量出现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并按第 20.4 条的约定办理，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5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 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 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 分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 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承包人建设的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及校园设施、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A、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估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合肥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办法（合建〔2016〕86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5 6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详见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中“决算审计定案价的 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全部退还(无息退还)。

15.3.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需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前, 将质量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发包人收到质量保证金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开展维修工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情况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必须配合、接受总包管理，如有违反管理规定的情形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经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签字确认后，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超过 5 万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根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同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相关费用

21.1.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承包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1.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1.3 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以确保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合格，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21.2 人员及职责

21.2.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2.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2.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2.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2.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2.6 承包人委派_____为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2.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2.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2.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1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工程结算及备案执行合肥建委最新相关法规通知。

21.3.2 水电费的结算：水电费结算按照审计后的决算价千分之七予以扣除。

21.3.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3.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先交监理人初审，在监理人初审的基础上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经双方认可后生效，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2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4）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21.3.6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谈判、响应文件资料。
- （2）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双方确认的预算工程量及合同价。
- （4）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进度情况。
- （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发包人对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通知单
- （10）甲方付款明细表。
- （11）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其他相关资料。

21.3.7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3.8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人的证明进行取舍。

21.4 其他

21.4.1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距报告给发包人，并要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并结合现场考察对施工现场需处理的已有预留孔洞和预埋件作出正确的估计，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以及现场已有预留孔洞的处理等项目支付额外的费用。

21.4.2 承包人违反下列要求之一的，发包人给予每项 1000 元罚扣。

(1) 承包人所有的已进场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并做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2) 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在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 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遗洒和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材料运输、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21.4.3 施工时材料样品报批

(1) 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认可，经审批认可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必须呈报样品。

(2) 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原产地等的标签。

(4)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说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与投标时封样对比情况、单价，并预留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表的格式应经过监理人批准。

(5) 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6) 如果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与投标封样不符，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投标封样要求和标准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与投标封样不符，在不解除承包人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他认为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及材料供应商；发包人也可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减。

(7) 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妥善保存。

(8) 为保证工程质量，对该工程指定品牌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21.4.4 工程质量管理 and 交工验收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部门为发包人聘请的监理人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人工作，接受质检，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其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正常有效运行。承包人已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也应有效运行。发包人保留在施工建设期间对承包人进行第三方审核的权利。

(4) 对于承包人不符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业主有权要求其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7) 凡在与以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8) 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交接清单。

21.4.5 变更与调整

(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人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监理人。

(2)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6) 未经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21.4.6 工程移交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5天内接收，否则视同第5天已经接收。

(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必须规范用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工政策，任何原因导致工人上访、投诉、围堵工程事件，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扣减人民币壹万元。

21.4.7 因项目工程较紧，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展缓慢可能会影响到学校的正常开学，或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清单、合同、规范约定标准，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进入现场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明坤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91414108C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
街道胜利路万家银座广场1幢2702室

邮政编码: 230000

法定代表人: 赵明坤

委托代理人: 赵明坤

电 话: 13956095611

传 真: 66338685

电子信箱: 729170062@qq.com

开户银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市场分理处

账 号 20000313110610300000018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安徽大学

承包人：安徽卓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大学 2025 年磬苑校区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街道胜利路万家银座广场1幢27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3956095611

传 真：66338685

开户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市场分理处

账 号 20000313110610300000018

邮政编码：230000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大学（以下称甲方）与安徽卓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安徽大学 2025 年磬苑校区学生公寓维修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安徽大学纪委办公室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赵明坤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赵明坤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徽大学 2025 年磬苑校区学生公寓维修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徽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安徽卓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安徽卓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15年7月8日

2015年7月8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大学（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2015年7月8日